

社论

# 平调也是“处分”让官场潜规则现形

2月26日,就“彭水诗案”责任人蓝庆华平调重庆市统计局副局长事件,重庆市两位主要领导对公众的质疑进行了回应。其要点在于:一是考虑到蓝庆华的工作能力,不能让他没有工作;二是蓝庆华虽然以副厅级平调,但新职比起原职县委书记的权力来说,小了很多,其中已经有了处分的意思(《新京报》2月28日)。

从网上汹涌的民意表达来看,这番回应的说辞非但没有为民众解惑,反而引发了民众新一轮的口诛笔伐。一些评论家们紧紧抓住“平级调动”毫不松懈,当然这不是最核心的问题,在中国,名与实之间有无数的说道,对新闻

事件的解读,也不能单纯从字面上去理解。市长的解释其实是在向公众展露一个官场的常识:相比起统计局这个清水衙门来说,县委这个事实上的权力机构是更多官员向往的地方;相比一个单位的副职来说,一把手的权力无疑要大得多,也诱人得多。这就是同为副厅级的区别,这就是为什么平级调动却“已经有了处分的意思”。弄不懂这个官场潜规则,就弄不懂这个“处分”的意涵所在,名义上的平级调动,实质上就是一个“权力处分”。

问题就在这里:为什么官位的职级相同,却“肥环瘦燕”截然不同?一把手的权力“大”在哪

里,令无数官员倾慕于途,醉心于中,恋栈不已。不妨听听同样做过多年一把手的王昭耀是怎么描述的。王的落马虽然是在省委副书记、省政协副主席的任上,但他曾长期担任县委书记、地委书记,于一把手的权力“大”可谓是有深体验。王昭耀在其悔过书中如是解说“权力”:“人事安排,对当时的我来说,其实就是一句话的事,举手之劳,打个电话或者开会时给有关人员打个招呼就完事了。”

“一句话的事”、“举手之劳”,这就是一把手的“权力”,这就是令无数官员趋之若鹜为之折腰的“权力”。“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如果官员心里

还想着老百姓,还想着“三个代表”,还想着“荣辱观”,那么权大权小,在哪儿不是为人民服务?此清贫岗位,彼油水部门,在哪儿不是为国家作贡献?一次平级的调动,又不是堵住了为国效力的门,怎能称之为“处分”?

当然,在官场这个生态圈中,我们是不能以书生意气来解读浮于表面的“处分”。在有心人看来,很多时候,官场所谓的实质“处分”,很厉害的一条就是对腐败机会的剥夺。所以,不但平调可以成为“处分”,甚至上调也能实现实质的“处分”,“明升暗降”的说法流传已广就是明证。依循这样的潜规

则,作为原县委书记的蓝庆华平调市统计局副局长,确实“已经有了处分的意味”。

古有“议罪银”,今有“议罪权”。连重庆市的主要领导也承认,“彭水诗案”“仍是一个错案”,“蓝庆华对该事件的判断有错误,使用法律有错误,教训深刻”。按照官方的说法,“彭水诗案”的调查仍未结束,也就是说,不排除在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束后,仍有对蓝进行处分的可能。必须强调的是,从目前情况来看,如果说蓝庆华的“深刻教训”就是被迫交出了一把手的权力,那么,隐藏在平调当中的权力转换,就是让法律责任也凭空消失了。

■谁是谁非  
——长平专栏

朋友打电话向我祝贺,说我的天涯博客获得了2006年度“社会责任”优秀博客奖。当时我没有看到消息,听朋友说这个优秀奖相当于十大“社会责任”博客的提名奖,那么十大获奖者是谁呢?我的第一反应中竟然只想到了一个人,那就是李银河博士。遗憾的是,我想错了。李博士不仅没有入选“十大”,就连这25个优秀奖中也见不到她的名字。

这个评选活动由中国互联网协会与人民网共同举办。首先我要说的是,以“社会责任”为号评选优秀博客,是一件大有功德的好事。虽然对获奖者大多不甚了解,但自己能够忝列其中,还是颇感荣幸。也正因为如此,我才敢以自己所理解的社会责任来发表感想,除非主办方认为他们搞错了。

我为什么认为李银河的博客应该获社会责任奖呢?因为她以自己的专业知识,为社会少数群体呼吁权利,并在公众中引起极大的反响。有些学者很专业,但不为公众所知,可能不符合网络评选活动意图;有些博客点击率奇高,谁都知道它但是谁都不知道它在说什么,扯不上社会责任。就“专业”和“公众”而言,李银河的博客应该是网络时代一个难得的典型。

李银河博客的问题是它涉及到性,而且一些主张挑战了传统道德观念。如果社会责任是指大家和气一团,所谓“领导放心,群众满意”,那么我的博客首先就不合格,我所了解的几位获奖者比如秋风、王晓渔、十年砍柴等也未必如此。按照哈耶克的说法,任何

■至少我认为  
——连岳专栏

先入股一下,我得承认,李银河是个了不起的学者。她许多主张性权利的观点搞得一堆土人们以为天要塌下来了,找了不少棍子去撑,结果天没有塌下来,土人们就觉得自己撑得好。这种喜剧时时上演,让人看得开心,这是聪明人活着的福利之一。所谓启蒙,就是聪明人耍着笨人玩,耍得多了,笨的人也变聪明了,启蒙就完成了。一个学者,做到李银河这个份上,不至于死掉,又能让笨人抓狂,一上网就想先上她的BLOG骂人,我觉得是相当有成就感的事情。

可惜的是,李银河2月25日在她的BLOG上发表了《我为什么不是英雄》,为她早些时候决定收声辩护,其中有些意思,她半年多来反复提到,“自从我在性权利问题上发表了一些观点之后,人们都变得过于激动,使我意识到,传统文化的力量是强大的,不是一个人在短时间内能够撼动的,有时候,你觉得你是为他争权利,是为他好,他却认为你是要害他。所以不止一个人跟我提起鲁迅的血馒头——一个烈士

## 李银河为什么没有获奖?

人,无论他以何种社会责任的名义,都没有足够的理性和知识掌握所有信息,所以他不可能站在一个高点上,发表面面俱到的观点。每个人只能从自由的个体出发,以自己的专业和理性对社会尽责任。李银河谈性权利,是因为这正是她的专业。从专业出发的理性言论刺激了公众的神经,正好是她对社会的贡献。

有朋友认为,李银河发言不够策略,导致被一些媒体利用,社会效果变成了哗众取宠,所以其社会责任值得商榷。

李银河很多言论的确被一些媒体黄色小报化,但那是媒体的责任,并非她的意图。也许她真的可以策略一点,端着个学者架子,拣一些大家都能接受的来说,或者用术语夹外语说得谁听不懂,要么就平时藏着躲着,要出书的时候出来猛说,既不至于遭网民群殴,也不会被领导要求闭嘴。但是这样的学者对自己的专业都说不上尽责任,更不用说对社会了。

一些朋友所说的策略是指:从领导的方面考虑能够接受,你就可以持续活动下去;从受众的方面考虑能够循循善诱,依从逐渐接受的过程。我并不否认这种策略的作用,事实上,绝大多数中国人几乎每天都在思考和运用这种策略。这是因为,我们的文化中没有任何纯粹理性思辨的传统,所有的心思都落实到世俗的谋略上。学而优则仕,意思是,在终极意义上没有学者,只有社会活动家。李银河自认为不合适社

会活动,所以她的性权利主张更多是从理论而不是从社会活动的角度去考虑的。在我看来,首先考虑学术逻辑而不是“社会效果”,这正是一个学者的社会责任。

我猜想——毋宁说我暗自期许——李银河未获奖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李银河被所在单位领导要求闭嘴。国际上一些严肃的奖项,比如诺贝尔文学奖,都有一个“潜规则”,那就是对被权力压制者的声援——在这件事情上,我同意秋风先生的分析,即表面上是网络舆论产生的“多数的暴政”,本质上却是因为权力的介入。一个学者,因为说话而被禁声,这是我们社会的耻辱。李银河虽然表示照顾领导情面,但同时也还在努力继续发言。在这种情形下,民间评选活动如果能够公正地对待她的成绩,也算是对权力过界的一种矫正,达到多元平衡的社会效果。

李银河是否获奖并不重要,我所害怕的是过度的“天上人间共和谐”,一个人被权力压制了,全社会都心照不宣地忽略他,无论他曾经如何耀眼,瞬间就可以变得不存在似的。我写此文的动机,无非就是借获奖这个事情来提醒大家,在2006年中国博客界,李银河是一颗璀璨的明星,她以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照亮了社会中一些被人忽略的角落,她本身也是不应该被人忽略的。

(作者系南都周刊副主编)

## 谁也不欠李银河

被砍头,围观者麻木不仁,还要去沾他的血,用血馒头给孩子治肺病。”这里面所谓的“为他争权利,为他好”,是中国知识分子最常见的幻觉,当萨特那样万人拥戴的社会代言人,或者柏拉图《理想国》里的哲人王,成为知识分子追逐权力的替代品(当然,这不意味着李银河是这么一个人),所以大众不鼓掌喝彩就是不知好歹的愚民。

一个人无论恐惧什么,从怕掉脑袋到怕领导,怕扣奖金,从而不敢坚持自己的观点,都是正常的,可以理解的选择。你把我再去打一顿,说以后再也不许写评论了,我敢保证,你只要打半顿我就从了。谁也没资格逼人当烈士,这是对的,问题是,并没有谁逼着李银河,或者当下这些做学问的、写文章的人“为他争权利,为他好”;你“为他争权利,为他好”,是自愿的,谁也不欠你。柏杨在晚年功成名就后出的传记里,非常诚实地承认写作动机“不外乎是为了名利”,写文章能出名,有稿费,有社会地位,满足人的成就感;如果早知道会写入监狱,被刑讯得满地打滚,最后家破

人亡,柏杨非常人性地说,那肯定早就写了。柏杨什么样的狠话没写过?什么样的苦头没吃过?晚年气定神闲写传记,把自己塑造成圣人、英雄、超人,从来只“为他人争权利,为他人好”,也许没多少读者会觉得过分,可是他偏偏实实在在地认定谁也不欠他的。

李银河不欠大众的,所以她没有持续发声的义务,她怕领导不高兴从而放弃比较敏感的学术课题,不能因为这点指责她。但是李银河也该知道,大众并不欠她,把自己收声的原因归于大众的冷漠,可能找错了债务人。从快乐的角度来看,我认为做学问写文章的人没必要搞得满脸委屈与痛苦,自己的观点表述完了,就去歌照唱、舞照跳、马照跑,别写了几个字,从青年到老年,都像十字架上的耶稣,一厢情愿地让世人欠他赎罪的大人情。谁也不欠谁的,谁都必须为自己的选择承担后果。烈士不停地死,人血馒头还是被当成治肺病的灵药,这不是大众的可鄙,反而说明两点,一是烈士的作为不够,二是中医始终没有进步。(作者系专栏作家)

街谈

## 盼着把偷自行车的小贼肃清以后……

昨天,看到六部门(公安部、中央综治办、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为严厉打击盗窃自行车违法犯罪活动开展专项行动的报道时,我的感觉是,这么好的行动来得太晚了。

我曾经丢过几辆自行车已经想不起来了,记得最清楚的是,有一回刚买的新车,第二天一早就丢了。当时买车花了300多元,是一个月的工资哦,我现在还记得,当我看不到自己的新车时,心脏确实确实抽抽了一下,百分之百的是心疼啊。要是当时有这么大的力度打击偷车贼,该有多好啊。

要依着我自私一点的想法,六部门应该搞个治理汽车偷盗的专项行动——不好意思,去年11月,我丢了辆汽车——顺便借写街谈稿的特权广而告之(灰色伊兰特粤B·BY997,有哪位瞧见了提供一下线索)。

中央电视台报道时讲,中国每年有400万辆自行车被盗,我掐指一算,感觉和生活经验不符,中国的自行车保有量超过4亿辆,据此算来,失盗率不到1%,后来一想,明白了,估计这400万是报过案的,还有相当多的失主不曾报案。

我就从来没有因为丢失自行车报过案,尽管当时丢车很心疼,这倒不是不相信人民警察,只是不愿意麻烦人家,警察多忙啊,那么多大案要案都忙不过来呢。瞧咱的这觉悟,不是一般的高,那是相当的高。

丢了汽车,我报案了。一是汽车价值不菲,二是不报案保险公司不会理赔。报案以后,一位姓邓的警官很快就到现场,

[ 实事求是 ]

事实纠错

2月28日B03版(编辑:吴凌 校对:唐洋),《好多售出35%股权》一文图片说明,“沃尔玛斥资10亿美元拿下好又多25%的股权”中,“25%”应为“35%”;《新年首只基金遭疯抢》一文第1段第7行,“在3月26日首日发行”应为“在2月26日首日发行”。

文字更正

1.2月28日A08版《节后又闹“保姆荒”》一文(编辑:邹琳 校

麻利地作了处置,并说他们会努力破案。现在六部门的文件一下,我不知道这位邓警官和他的同事,是先抓自行车的,还是继续抓偷汽车的,或是两类蠢贼都不放过?据我在作笔录时对一个基层派出所的观察,警力那是严重不足。

在今天,各行各业都讲经济效益的时候,我就在想:能不能让警察也优先侦破案值较大的案件。自行车丢了就丢了,很多人已经习以为常了,不丢几辆自行车,还叫城里人吗?用不着六部门联合行动这么大的阵仗吧?特别是还要搞自行车实名制,这想法真是太有才了!后来我又冷静地想了想,否定了自己:要是按案值立案,我丢个伊兰特算什么呀?那位邓警官在闲聊时就嘀咕说:“还有人偷伊兰特?一般都是偷雅阁什么的。”要是按照案值投放警力,丢雅阁就够警察忙乎了,我们丢伊兰特的岂不是只能自求多福节哀顺变了。

我终于想明白了,六部门的行动,是依照受益面的广泛性开展的,这是在具体落实中央权为民所用的精神,来个警为民所用。每年有不止400万的人民群众的财产受到损失,这么些年来,有多少人受害呀,影响多大啊!骑自行车的本来收入就低,也没有一家保险公司愿意做自行车失盗险,从心灵受伤害的程度讲,不比丢汽车的小,丢汽车还有保险公司赔偿一部分呢。

我期待着六部门的行动取得彻底胜利,把偷自行车的小蠢贼肃清后,再来肃清偷摩托车,然后我的伊兰特就有找回来的希望了。 □锐圆

对:黄永文)第4段第5行,“他估计,节后保姆缺口估计将……”一句中,后一个“估计”重复,应删去。

2.2月28日B01版《Q币交易面临套现危机》一文(编辑:林晶 校对:黄焯林)第3小标题第1段第5行,“还样”应为“这样”。

栏目编辑:杨小洁  
差错举报电话:(020) 87388888 (0755)83325000

读者叶女士、李广先生、王浩先生、邝小强先生、王子龙先生等来电对本报提出指正意见,特此鸣谢。

声明:凡向南方都市报投稿,一经采用,同时视为向南方报业网投稿,南方报业网有权在www.nanfangdaily.com.cn上登载使用。本报所有作品未经许可,不得转载、摘编。

专栏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